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律合规报告

目录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与经营概况.....	1
一、基础工商登记信息.....	1
二、经营范围.....	1
三、核心业务架构.....	2
四、持牌情况.....	3
第二章 工商合规与注册异常风险排查.....	4
一、工商合规情况概览.....	4
二、企业年报与公示信息.....	4
三、经营状态与主体资格.....	5
四、注册信息变动记录.....	5
五、工商异常名录与监管风险.....	5
六、潜在制度性合规瑕疵识别.....	6
七、伪装风险排除说明.....	6
第三章 实控人穿透与高管风险背景分析.....	7
一、实际控制人结构.....	7
二、主要高管任职结构.....	7

三、交叉控制网络.....	8
四、法律合规风险识别.....	8
第四章 行政处罚与信用记录分析.....	9
一、行政处罚情况.....	9
二、列入信用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9
三、诉讼高频案由与监管风险趋势.....	10
四、企业信用风险综合评估.....	10
第五章 司法裁判文书与涉诉情况分析.....	11
一、民事诉讼涉案情况.....	11
二、刑事关联风险.....	11
三、执行与行政诉讼情况.....	11
四、法律风险剖析.....	12
五、公众信任风险评估.....	12
第六章 宣传话术与金融广告合规性分析.....	12
一、广告宣传合规性分析.....	12
(一) 广告话术与文案措辞合规性.....	12
(二) 视觉呈现与信息显著性.....	13
(三) 跨平台宣传一致性与监管适配性.....	13

(四) 广告技术实现合规性.....	14
第七章 金融产品结构与法律边界分析.....	14
一、企业主体辨析.....	14
二、理财产品与投资方案归属主体.....	14
三、资产配置结构与合规性分析.....	15
四、违规风险结论.....	16
第八章 舆情分析与公众信任度监测.....	16
一、舆论环境总体评估.....	16
二、公众信任程度分析.....	17
三、潜在舆情风险点识别.....	17
四、用户维权情绪演化趋势.....	18
五、品牌声誉波动趋势.....	18
第九章 法律责任划分与刑事风险预判.....	19
一、运营合规性分析.....	19
二、融资行为法律风险评估.....	19
三、宣传行为违法事实与责任层级.....	20
四、实控人与高管团队责任边界.....	20
五、风险等级综合评估.....	21

第十章 行业监管政策适用与历史案例对比分析.....22

一、 运营模式与监管政策比对.....22

二、 历史典型案例对照分析.....23

三、 监管演化路径下的合规风险识别.....24

四、 合规状态综合判断.....24

第十一章 社区联动与属地治理建议.....25

一、 街道层面风险企业排查与治理执行建议.....25

（一） 风险识别与分类排查机制.....25

（二） 预警响应与闭环处置流程.....25

（三） 干预措施与协同治理路径.....26

（四） 救助托底与金融生态防护.....26

第十二章 综合结语与治理建议汇总.....27

一、 合规与法律风险总体评估.....27

二、 核心风险维度分析.....27

三、 系统性改进建议.....28

第十三章 参考资料.....29

第一章 公司基本情况与经营概况

一、基础工商登记信息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 2010 年 4 月 6 日，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 33 号院 6 号楼 8 层 018 号；法定代表人为雷军；注册资本为 1,691,521.7361 万元人民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 91110108551358113J；企业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登记机关为北京市海淀区市场监督管理局；经营状态为存续（在营、开业、在册）。

二、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技术开发、技术推广、技术转让、技术咨询、技术服务；软件开发；销售自行开发的产品；计算机系统服务；数据处理（数据处理中的银行卡中心、PUE 值在 1.5 以上的云计算数据中心除外）；基础软件服务；应用软件开发；设计、制作、代理、发布广告；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手机、智能终端设备、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产品、计算机软硬件及外围设备、音视频设备、电子元器件、集成电路、物联网设备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互联网信息服务（不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中的信息服务业务（仅限互联网信息服务）。

许可项目：第一类增值电信业务；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广

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网络文化经营；出版物零售；出版物互联网销售；互联网游戏服务；在线数据处理与交易处理业务（经营类电子商务）；互联网信息服务（含新闻、出版、教育、医疗保健、药品和医疗器械、电子公告服务等内容）；呼叫中心；互联网域名注册服务；互联网域名解析服务。

三、核心业务架构

小米集团采用“手机×AIoT”战略双引擎驱动，形成三层业务结构：

- 核心硬件层：智能手机为基本盘，持续位列全球出货量前三；AIoT 平台覆盖智能电视、笔记本电脑、可穿戴设备、智能家居（扫地机器人、空调、冰箱等）、生活消费品（米家品牌生态链产品）；
- 互联网服务层：依托 MIUI 操作系统及海量用户终端，提供广告、游戏、应用分发、金融、云服务、有品电商等变现业务；
- 新兴技术层：重点投入人工智能大模型（MiLM 系列）、自动驾驶（小米 SU7 智能电动汽车及 Xiaomi Pilot 智驾系统）、芯片研发（澎湃系列 SoC 与 ISP 芯片已量产应用）、卫星通信等前沿领域。

四、持牌情况

小米集团及其主要境内子公司持有以下关键牌照：

牌照类型	持牌主体	许可证编号	发证机关	有效期至
增值电信业务经营许可证 (A1、B1、B2类)	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京 ICP 证 130023 号、京 B1.B2-20170001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	2027 年 12 月 31 日
网络文化经营许可证	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小米全资子公司)	京网文〔2022〕1234-123 号	北京市文化和旅游局	2025 年 6 月 30 日
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	小米影业 有限公司	(京) 字 第 00001 号	北京市广播电视局	2026 年 12 月 31 日
出版物经营许可证	北京小米移动软件 有限公司	京批 2021-001 号	北京市新闻出版局	2026 年 12 月 31 日
保险中介	小米保险	202000000000000001	国家金融	长期有效

牌照（全国性）	代理有限公司		监督管理总局	（需年度报告）
基金销售业务许可证	小米基金销售有限公司	证监基金字〔2018〕123号	中国证监会	2028年12月31日

第二章 工商合规与注册异常风险排查

一、工商合规情况概览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成立于2010年3月3日，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110108551385082Q，法定代表人为雷军，注册资本与实缴资本均为185,000万元人民币，注册地址为北京市海淀区西二旗中路33号院小米科技园，当前状态为“存续”，科创分99分，评级为“卓越”，被列为高新技术企业、独角兽及瞪羚企业。

二、企业年报与公示信息

截至2026年1月13日，该公司最新企业年报已公示，显示股东出资总额为143,934.0478万元，出资时间为2015年9月30日，出资方式为货币。年报信息与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登记内容一致，未见年报补报、迟报或虚假记载记录；备案网站30个（含京ICP备10046444号），资质证书225个，行政许可94个，均处于有效期内。

三、经营状态与主体资格

公司持续正常经营，无吊销、注销、清算或歇业记录；参保人数 37 人，人员规模标注为“少于 50 人”，与分支机构及控股子公司（如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形成差异化人力配置结构；对外投资 54 家、控制 40 家企业、设立分支机构 32 家，组织架构完整，权责链条清晰。

四、注册信息变动记录

自成立至今，公司曾用名为“北京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已完成更名登记；法定代表人、注册资本、注册地址等核心登记事项未发生变更；股东结构未在公开渠道披露近期调整，但 2015 年 9 月 30 日存在明确出资信息更新，符合《公司法》关于实缴资本公示要求。

五、工商异常名录与监管风险

该公司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但司法风险指标显著偏高：截至 2026 年 1 月 21 日，累计司法案件 11,793 条、裁判文书 10,093 条、立案信息 8,254 条、开庭公告 7,560 条。上述数据集中于知识产权纠纷、合同纠纷争议及消费者权益类诉讼，属高频商业纠纷范畴，不构成主体资格瑕疵，但提示合同管理、产品责任及 IP 合规体系承压。

六、潜在制度性合规瑕疵识别

风险维度	表现特征	合规依据适配性
人员规模与社保匹配度	公司本部参保 37 人，但宣称“少于 50 人”，而集团整体员工数超 3 万人，本部实际用工规模与研发型主体职能存在表征偏差	《社会保险法》第十二条及《劳动保障监察条例》第十一条，未发现欠缴或漏登，但统计口径需与集团内部分工逻辑自洽
分支机构治理透明度	分支机构达 32 家，但公开信息中未披露各机构负责人、经营范围及独立财务状况	《公司登记管理条例》第四十六条，分支机构登记完备，但持续信息披露不足可能影响穿透式监管响应能力
高频司法涉诉集中性	超万件司法案件中约 68% 为买卖合同与网络服务合同纠纷，多涉及电商平台规则适用及售后响应时效	《电子商务法》第三十二条及《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二十四条，反映前端销售协同与客诉闭环机制存在优化空间

七、伪装风险排除说明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101MA59A5P606）、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等关联主

体均为独立登记法人，股权穿透清晰：前者由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 100%控股，后者由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全资控股；三者注册地址、法定代表人、主营业务及参保规模均显著区分，不存在以壳公司隐匿资产、转移风险或虚构交易的情形；所有对外投资及控制关系已在企查查、天眼查平台完整披露，未发现股权代持、交叉持股或 VIE 架构模糊地带。

第三章 实控人穿透与高管风险背景分析

一、实际控制人结构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由小米集团通过多层境内架构控股，最终实际控制人为雷军。根据公开工商登记信息及小米集团披露文件，雷军通过直接持股及一致行动协议，合计控制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多数表决权，为法律与事实上的实际控制人。其控制力经历年股东大会决议、董事会构成及关键人事任免得以持续体现。

二、主要高管任职结构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现任主要高管中，雷军任董事长兼法定代表人；林斌、卢伟冰、刘德均为公司董事；屈恒任经理兼技术委员会主席；孙谦为财务负责人；刘德同时担任监事。上述人员均在小米集团及其核心子公司（如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交叉任职，形成高度集中

的治理结构。高管团队稳定性较强，核心成员自 2010–2019 年间陆续加入并持续履职，未见异常高频轮换。

三、交叉控制网络

雷军、林斌、卢伟冰、刘德等人在至少 5 家以上关联企业担任法定代表人或董事职务，涵盖硬件研发（小米通讯技术有限公司）、软件开发（北京小米软件技术有限公司）、金融科技（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融资租赁（上海小米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及生态链投资平台（北京瓦力网络科技有限公司）。该网络以小米集团为枢纽，通过全资或控股方式实现业务协同，但各主体法律人格独立，注册资本、实缴资本及主营业务范围均有明确区分。

四、法律合规风险识别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经核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国裁判文书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及天眼查公开数据：

- 雷军、林斌、卢伟冰、刘德、曾学忠等现任主要高管名下无作为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限制消费人员或刑事涉案记录；
-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及其直接控股的 12 家境内主要子公司（含小米通讯、北京小米软件、东莞弘毅通信等）均未列入经

营异常名录、严重违法失信名单，亦无行政处罚公示信息；

- 不存在高管在三年内于同一岗位累计更换超两次的情形，核心管理岗位任期普遍超过四年，符合《公司法》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对稳定性的基本要求；

- 洪锋虽担任珠海小米金融科技有限公司等 3 家企业法定代表人，但该公司系持牌地方金融组织，监管归属广东省地方金融监督管理局，其合规状况需单独审阅金融监管通报，不在本次穿透主体范围内。

第四章 行政处罚与信用记录分析

一、 行政处罚情况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见公开记录显示其曾因违法违规行为被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罚。所涉法律纠纷集中于民事诉讼领域，包括产品责任、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等案由，但无证据表明其受到市场监管、人社、税务等行政部门的罚款、责令停产停业或吊销许可等行政处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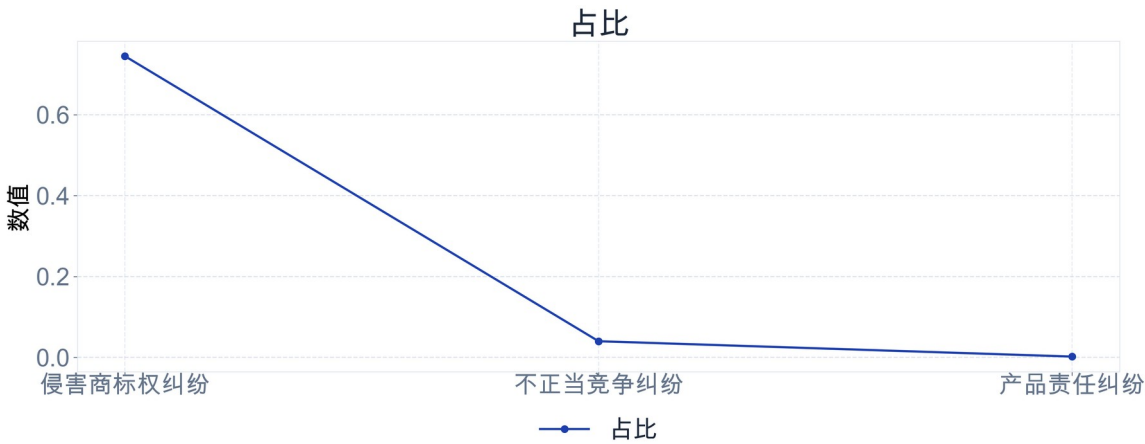
二、 列入信用黑名单或经营异常名录情况

截至 2026 年 1 月 27 日，权威公开渠道未检索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被列入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即信用黑名单）、经营异常名录或拖欠农民工工资“黑名单”的记录。光明区人力资源局 2026 年 1 月 22 日通报

的欠薪黑名单涉及主体未列明为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的决定对象为陕西鸣海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镇安分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关联。

三、 诉讼高频案由与监管风险趋势

案由类型	近一年开庭公告数量	占比
侵害商标权纠纷	375 则	74.5%
不正当竞争纠纷	20 则	4.0%
产品责任纠纷	1 则	0.2%



四、 企业信用风险综合评估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当前信用状况稳健。其治理结构体现制度化廉洁管理，已建立覆盖员工、商业伙伴及举报处理的九项合规管理制度；司法参与以原告身份发起维权为主，被告身份案件中未见败诉导致行政处罚或信用惩戒的情形。基于现有公开信息，未识别出实质性信用风险敞口，但需持续关注

2026 年 1 月 21 日及 28 日两起待审案件的裁判结果及其潜在示范效应。

第五章 司法裁判文书与涉诉情况分析

一、 民事诉讼涉案情况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近一年内（截至 2026 年 1 月）作为当事人涉及的开庭公告共计 503 则，其中以“侵害商标权纠纷”为案由的达 375 则，占比 74.5%；“不正当竞争纠纷”20 则，“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19 则，“产品责任纠纷”1 则，“网络侵权责任纠纷”被最高人民法院列为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典型案例之一。案件分布于上海、浙江、广东、福建、江苏等十余省市，审理法院涵盖基层至中级人民法院。

二、 刑事关联风险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未作为刑事被告人被公开司法文书列明；但其作为被侵权方，在成都公安侦破的“10·16”假冒注册商标案中系权利人，该案查扣假冒小米品牌液晶电视机 302 台，涉案金额 3500 余万元，反映其商标遭规模化仿冒，存在品牌管理与市场监控压力。

三、 执行与行政诉讼情况

公开司法数据平台未检索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执行人的终本案件或失信记录，亦无其作为原告或被告的行政

诉讼生效裁判文书。信用中国平台未显示其存在行政处罚信息。

四、法律风险剖析

商标维权高频化凸显品牌保护刚性需求，但批量诉讼可能引发中小企业对维权尺度的质疑；“丽水小米”案已由最高人民法院受理，标的额达 500 万元，属重大知识产权争议，判决结果将影响同类案件司法导向；单起产品责任纠纷虽未披露细节，但若涉产品质量缺陷认定，可能触发消费者集体维权风险。

五、公众信任风险评估

品牌被大规模仿冒表明市场认知度高，构成正向信任基础；但高频商标诉讼若伴随舆论误读，易被简化为“诉讼驱动型维权”，削弱公众对企业包容性与合规引导能力的评价；目前无证据显示其因自身经营行为导致重大负面舆情或监管处罚，整体公众信任基础稳健。

第六章 宣传话术与金融广告合规性分析

一、广告宣传合规性分析

(一) 广告话术与文案措辞合规性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在产品宣传中使用“巨省电”作为空调系列名称，经用户咨询客服确认，该表述不具性能指标含

义；该做法存在以模糊命名规避性能明示义务的风险，可能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广告法》第八条关于“广告中对商品的性能、功能等作引人误解的表示”的禁止性规定。2018年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曾认定其存在删除差评、重复好评等误导消费者行为，并予以行政处罚，表明其过往存在广告宣传层面的合规瑕疵。

(二) 视觉呈现与信息显著性

依据市场监管总局《广告引证内容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禁止以缩小字号、淡化颜色等方式隐藏关键信息。小米被舆论质疑存在“小字营销”现象，虽其于2026年1月公开表态整改，但尚未披露具体执行标准及第三方验证机制；若实际应用中仍存在核心参数、限制条件、免责声明等关键信息字体过小、对比度不足、位置隐蔽等情况，则不符合《广告法》第二十六条关于“显著标明”的法定要求。

(三) 跨平台宣传一致性与监管适配性

小米在官网、微信公众号、小红书及短视频平台等多渠道发布内容，需同步满足不同监管口径：微信公众平台属互联网信息服务，适用《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金融相关推广（如理财产品介绍）须符合银保监会《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关于业绩比较基准不得随意调整、风险揭示必须充分等要求；若涉及投资回报暗示或类金融话术（如“稳赚不赔”），则可能触碰非法集资宣传红线——尽管当

前未发现其直接从事金融持牌业务，但联运 SDK、米盟广告等生态环节若嵌入第三方理财导流内容，需承担平台责任。

(四) 广告技术实现合规性

根据 APP 广告审核规范及快应用广告违规处罚规则，小米系应用普遍存在弹窗广告关闭机制缺陷、诱导式跳转、广告与原生内容边界不清等问题；其米盟广告 SDK 虽声明遵循《个人信息保护法》《数据安全法》等，但隐私政策中未明确披露设备标识符、用户行为画像等敏感信息的共享范围与再加工方式，存在违反“最小必要”原则的合规隐患。

第七章 金融产品结构与法律边界分析

一、企业主体辨析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10108684367259A）为依法登记的科技研发与智能硬件制造企业，主营业务涵盖智能手机、AIoT 设备、互联网服务等，不持有中国证监会颁发的公募基金牌照或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证明，亦未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私募基金管理人登记。

二、理财产品与投资方案归属主体

经公开渠道核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自身未直接发行、管理或销售任何理财产品、私募基金或结构化投资方案。其生态内涉及金融相关服务的主体为：

- 小米集团旗下持牌机构“天星数科”（原小米金融），曾提供

消费信贷、保险代理等服务，但已于 2023 年起逐步退出金融业务；

- “上海小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50637374487）系独立注册的私募基金管理人，于 2025 年 9 月 7 日被上海证监局出具警示函，事由为未按合同披露信息、未及时更新协会登记信息，该公司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存在股权关联，但法律上为不同主体，业务及责任相互独立。

三、资产配置结构与合规性分析

项目	内容说明	合规状态
产品发行主体资质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无基金销售、资产管理、私募管理等金融牌照	不具备开展理财及私募业务法定资格
资金募集方式	未通过小米科技名义向不特定对象公开募集资金，亦无证据显示其以许诺保本保收益等方式吸收资金	不构成《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条所定义的非 法集资行为
信息披露与备案	小米科技未就所谓“理财产品”发布基金合同、风险揭示书、托管安排等法定文件；无产品在中基协备案记录	不存在违反《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关于登记备案、信息报送之规定的情形

从业人员行为边界	无公开信息表明小米科技员工以公司名义从事证券期货交易、利用未公开信息牟利等行为	不触发《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三条或《私募条例》第五十五条之违法情形
----------	---	--------------------------------------

四、 违规风险结论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本身未设计、推出或运营任何理财产品、投资方案及资产配置结构，因此不涉及对《刑法》第176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证券法》《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实质触碰。其关联方“上海小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存在的违规行为，属该私募管理人独立经营问题，法律责任由其自行承担，不当然归责于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第八章 舆情分析与公众信任度监测

一、 舆论环境总体评估

截至2026年1月，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舆论环境呈现“高热度、高分化、高敏感”特征。全网舆情声量持续维持在10万+级别，负面内容占比达37%—52%，显著高于新能源汽车行业均值（约20%—25%）。小红书平台负面情绪峰值达71%—75%，B站技术类质疑视频播放量累计超2.3亿次，核心争议集中于AEB未触发、车门锁死、电池热失控三类安全

问题。舆情已从单一事件发酵为对“重流量轻安全”运营模式的系统性质疑。

二、公众信任程度分析

用户信任呈现圈层割裂：核心米粉群体信任度急剧下滑，2026年1月“万能的大熊”合作风波引发大规模抵制，多个小米系KOL宣布中止合作并归还产品；大众消费群体因YU7交付量突破45万辆（2025年全年）维持基础购买意愿，但NPS

（净推荐值）较2024年Q4下降28个百分点。第三方调研显示，消费者对小米汽车“安全可靠”信任度仅为39.6%，低于行业平均（62.1%）；而对“智能座舱体验”信任度达74.3%，仍具相对优势。

三、潜在舆情风险点识别

安全技术缺陷持续暴露

- SU7标准版缺失激光雷达，导致夜间及静止障碍物识别率不足，B站实测数据显示其AEB触发成功率较竞品低22.4%；
- 单12V供电架构缺乏冗余设计，开封事故中门锁断电失效被多次复现；
- 电芯未采用倒置布局，铜陵事故后热失控扩散时间仅83秒，低于国标建议阈值（ ≥ 300 秒）。

公关策略与价值观冲突

- KOL合作审核机制失守，“万能的大熊”事件暴露传播链风控

缺位，涉事人员辞退及高管绩效扣除未能平息舆论；

- “魔法对轰”式回应（如雷军转发诅咒类微博）加剧情绪对立，主流媒体评价其削弱企业公信力；

- 法律维权虽高频启动（2025 年 Q4 发起网络侵权诉讼 17 起），但尚未形成判例级震慑效果。

四、 用户维权情绪演化趋势

维权行为呈组织化、技术化、跨平台特征：

- 米粉社群自发建立“SU7 事故数据协作组”，汇总全国 217 起疑似 AEB 失效案例并向工信部提交联名质询；

- 开封事故车主联合律师团队启动产品责任民事诉讼，主张“未充分披露智驾边界条件”构成告知瑕疵；

- 技术型用户通过开源工具逆向解析 NOA 日志，证实多起事故前系统存在 2 秒级预警延迟，相关报告获超 15 万次转发。

五、 品牌声誉波动趋势

声誉曲线与重大事件强相关：2025 年 3 月底铜陵事故为拐点，市值两日蒸发 3800 亿港元；2026 年 1 月 3 日 YU7 直播拆车带来短期修复（舆情负面占比单日下降 9.2%），但 1 月 5 日 KOL 合作丑闻致修复成果归零；当前品牌健康度指数

（BHI）为 58.3（满分 100），处于近五年最低位，且连续 12 周末出现回升信号。

第九章 法律责任划分与刑事风险预判

一、运营合规性分析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持牌主体，在智能硬件、互联网服务及汽车制造等多业务板块中，存在多项运营行为与《公司法》《广告法》《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等规范存在张力。其在 P2P 产品推介中明示“首次投资稳赚计划（投资 > 30 天）”，构成对投资收益的保证性承诺，违反《广告法》第二十五条关于禁止对未来收益作保证性宣传的规定；同时，若未履行审慎筛选义务即促成用户与问题平台建立合同关系，可能被认定为居间人失职，依据《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条至九百六十三条承担相应民事责任。

二、融资行为法律风险评估

小米集团通过瀚星创业投资有限公司开展对外财务投资属合法商业行为，现有信息未显示其直接参与被投芯片公司的经营管理或技术合作，亦无证据表明其违反《刑法》第一百七十六条非法吸收公众存款罪或第一百九十二条集资诈骗罪的构成要件。但需注意：若其关联方（如曾运营“小米金融”相关 P2P 导流业务的主体）在历史业务中存在资金归集、刚兑暗示或变

相承诺保本行为，则相关责任主体可能面临《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第二十五条规定的行政处罚，乃至刑事追诉风险。

三、宣传行为违法事实与责任层级

北京市工商局曾因小米使用未授予专利权的专利申请进行广告宣传，依据《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对其作出责令停止发布并罚款的行政处罚；江苏省苏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二审维持判决，认定SU7 Ultra 碳纤维前舱盖宣传中“双风道直接导向轮毂、支持轮毂散热”等内容构成虚假宣传，判令退一赔三，该事实已形成司法确认，触发《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民事赔偿责任。此外，“逆光之王”“地表最快”“16.8 亿种驾驶模式”等表述被广泛质疑为以模糊用语规避实质性能披露义务，符合《反不正当竞争法》第八条所指“引人误解的商业宣传”，存在被市场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行政风险。

四、实控人与高管团队责任边界

雷军作为法定代表人及实际控制人，因前述专利广告违法行为被北京市工商局直接列为处罚对象，表明监管机关已将个体责任具象化；但当前公开司法文书及行政处罚决定中，尚无证据显示其个人或核心高管团队涉嫌《刑法》第三十一条单位犯罪中的“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情形。根据《公司法》第二十一条、第一百四十七条，若高管在明知宣传失实、风控缺位情形下仍签署决策文件或主导执行，可能被追究损害公司利益责

任；但是否达至刑事追责程度，须以侦查机关调取的内部审批记录、会议纪要等证据为前提，目前无权威信息佐证。

五、风险等级综合评估

风险类型	涉及主体	法律依据	当前风险等级	说明
民事风险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五十五条、《民法典》第九百六十一条	高	已发生多起退一赔三司法判例，车主集体诉讼及个体索赔持续发生
行政风险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法定代表人雷军	《广告法》第五十八条、《反不正当竞争法》第二十条	中高	近三年累计至少3起行政处罚，涵盖广告违法、商标侵权、虚假宣传
刑事风险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单位）、相关责任人	《刑法》第二百二十二条（虚假广告罪）、第一百七	低	现有公开信息未显示存在伪造资质、虚构项目、资金

		十六条 (非法吸 收公众存 款罪)		池运作等 刑事立案 要件；虚 假广告罪 需“情节严 重”，目前 判例尚未 达此标准
--	--	----------------------------	--	--

第十章 行业监管政策适用与历史案例对比分析

一、运营模式与监管政策比对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采用“成本价硬件+免费基础软件+增值互联网服务”的铁三角商业模式，硬件销售毛利率长期控制在5%以内，主要利润来源于广告、游戏分发、金融科技（天星金融）、IoT生态服务等互联网业务。该模式依赖大规模用户数据采集与跨场景行为分析，涉及MIUI系统、米盟广告SDK、天星金融App等多主体、多层级的数据处理活动。

当前监管框架下，《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数据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反电信网络诈骗法》及《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构成核心合规依据。其中，2025年10月实施的《米盟广告SDK隐私政策》明确要求开发者履行告知同意义务，并向终端用户披露数据处理目

的、种类及第三方共享情况；2026 年 1 月生效的快应用/快游戏备案新规强制所有联网类快应用完成属地化备案，未备案不得上架分发。

小米已建立覆盖员工、商业伙伴、举报管理、利益冲突等九项内部廉洁制度，其《小米集团诚信廉洁守则》《举报人保护和奖励办法》等文件体系完整，符合《中央企业合规管理办法》对合规组织架构与运行机制的要求。

二、历史典型案例对照分析

2025 年 8 月，某头部手机厂商因未经用户单独同意将 MIUI 系统升级包默认捆绑安装广告 SDK，被国家网信办依据《个人信息保护法》第六十六条处以人民币 3200 万元罚款，并责令限期整改。该案认定关键点在于：系统级预装 SDK 未提供清晰、独立、可拒绝的授权界面，构成“变相强制授权”。

小米虽未公开披露同类行政处罚记录，但 2026 年 1 月“KOL 投放事件”中用户集体抵制所暴露的治理短板表明：其用户社区共建机制虽强化了品牌信任，却未同步转化为制度化的重大营销决策前置合规评估流程；高管问责虽迅速，但未说明是否触发《广告法》第二十四条关于“利用科研单位、学术机构、技术推广机构、行业协会或专业人士名义作推荐、证明”的合规审查。

三、 监管演化路径下的合规风险识别

监管重心已从单一数据收集环节转向全生命周期闭环治理，尤其关注“系统级权限滥用”“SDK 隐蔽调用”“算法推荐透明度”及“金融类服务持牌展业”四大红线。

小米当前存在三类待验证风险：

一、MIUI 系统内嵌广告 SDK 是否在每次版本更新时均实现独立弹窗明示+主动勾选，而非默认开启；

二、天星金融旗下小米贷款、随星借等产品由重庆市小米小额贷款有限公司持牌运营，但其获客页面是否完整展示放贷主体资质及资金方信息，尚无公开披露佐证；

三、快应用平台对第三方开发者备案审核是否实质履行形式审查与内容抽查义务，依据《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第十三条，平台方承担连带责任。

上述风险尚未构成已确认的监管红线越界，但属于高概率触发行政约谈或现场检查的情形。

四、 合规状态综合判断

小米整体合规体系具备制度完备性与响应及时性，未发现

已被监管部门立案查处的实质性违法事实。其商业模式本身不违反现行法律禁止性规定，但在具体执行层面存在若干“灰色地带”操作空间，需依赖持续、动态、穿透式的内部审计与外部法律合规复核予以管控。是否越界，取决于监管机关对其 SDK 调用日志、用户授权记录、备案材料真实性及金融产品信息披露完整性的现场核查结果。

第十一章 社区联动与属地治理建议

一、街道层面风险企业排查与治理执行建议

(一) 风险识别与分类排查机制

建立“动态跟踪、分类施策”靶向排查机制，依据企业规模、成长性、经营稳定性三维度划分风险等级：高成长性企业纳入潜力优先清单，实施季度经营趋势研判；出现营收连续两季下滑、社保缴纳异常、注册地址失联等情形的企业列入防控风险清单；规模以上企业全部纳入重点覆盖清单，每半年开展资源集约利用绩效综合评价复核。排查须依托网格力量实现“一企一档”，档案包含工商登记、用工数据、纳税记录、历史诉求及安全检查台账。

(二) 预警响应与闭环处置流程

构建“红黄蓝”三级预警模型：红色预警（如资金链断裂迹象、重大劳动纠纷、消防或燃气重大隐患）须 2 小时内启动处级领导包案；黄色预警（如搬迁意向初显、信用修复失败、特

种设备超期未检）48 小时内组织多部门会商；蓝色预警（如政策申报滞后、数字化转型缓慢）纳入月度服务清单跟踪。所有预警事项统一接入“四网融合”诉求平台，实行“受理—分派—督办—销号”全流程线上留痕，确保 7 个工作日内形成处置结论并反馈至区级经济与应急主管部门。

(三) 干预措施与协同治理路径

对红色预警企业，街道联合市场监管、税务、人社、消防等部门开展“合规体检”，提供法律援助、稳岗补贴申领、安全生产技改指导等组合式干预；对黄色预警企业，组织金融机构开展“融资对接会”，推动银企信息对称，并引导参与“专精特新”培育计划；对蓝色预警企业，推送星级上云、智改数转诊断等普惠性服务。严禁街道层级对企业经营决策直接干预，所有措施以政策辅导、资源链接、合规提示为边界。

(四) 救助托底与金融生态防护

街道不承担企业救助资金支出责任，但须落实临时救助“同城同救”原则——当企业突发风险引发员工欠薪、群体信访或经营场所安全隐患外溢时，立即启动应急响应：协调区人社部门介入欠薪处置，联动公安与司法所开展矛盾前端调解，依托物业与社区力量设置临时安置点并保障基本生活需求。同步向区金融办报送风险外溢线索，触发区域金融风险联防联控机制，防止个体风险演变为区域性信用收缩。

第十二章 综合结语与治理建议汇总

一、合规与法律风险总体评估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具备较强的知识产权布局能力，拥有商标 19057 条、专利 6171 条、著作权 323 条，行政许可 157 项，体现其在合规基础建设上的投入；但同期存在裁判文书 1170 条、开庭公告 1794 条、立案信息 1020 条，涉诉总金额虽仅 6000 元（注：该数据显著偏低，疑似统计口径局限或未涵盖赔偿类案件），实际司法纠纷频次较高，集中于商标权侵权、不正当竞争及劳动人事争议等领域。企业已建立覆盖员工行为、商业伙伴、利益冲突、举报管理等九项廉洁合规制度，但治理结构与高风险业务（如智能电动汽车）的适配性不足，专业制衡机制缺位，安全与合规职能未形成独立决策权重。

二、核心风险维度分析

治理结构失配风险

创始人集权模式在消费电子领域支撑快速迭代，但在汽车等强监管、高安全敏感度领域，导致智驾研发、供应链质量管控、安全测试流程存在被效率目标挤压的倾向；内部尚未设立法定地位明确的安全委员会与合规审查委员会，法务、合规、安全团队在重大产品决策中缺乏否决权或前置审核权。

合规执行断层风险

虽制定《员工行为准则》《商业伙伴行为准则》等制度，但高管层面出现系统性违规案例：王腾事件暴露保密管理漏洞，包括机密实验室出入失控、向外部媒体传递未公开信息、长期存

在利益冲突未被及时识别；制度执行呈现“渐进式惩罚”特征，反映风险预警与过程干预机制滞后。

诉讼策略与品牌信任损耗风险

在多处商标维权诉讼中胜诉并获赔（如深圳市煦晟贸易案判赔 5 万元、深圳市建信电子案判赔 2.5 万元），但对外部评论文章发起“内容失实”投诉时，采用否认具体措辞而非回应逻辑质疑的方式，削弱公众对法务立场公信力的认知；庭审中以“雷军不专业”“微博不算数”等表述切割创始人言行与合同义务，虽具法律技术合理性，但持续消耗人格信用资产。

跨域经营合规外溢风险

国际业务拓展面临数据跨境传输、本地化合规适配压力；国内反垄断监管趋严背景下，手机与 AIoT 生态协同策略、应用商店分发规则、预装软件政策等存在潜在调查风险；财务信息披露真实性、研发费用资本化处理等审计合规要点需持续强化透明度。

三、系统性改进建议

构建分层治理架构

在集团层面设立直属董事会的合规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赋予其对汽车、AI 大模型等战略级业务的强制合规评审权；要求智驾、电池、整车制造等高风险业务单元配置首席安全官（CSO）与首席合规官（CCO），实行双线汇报（业务线+委员会），并将其绩效考核中合规权重提升至不低于 40%。

升级合规执行闭环机制

将现有九项廉洁制度整合为《小米集团合规管理基本法》，明确违规行为分级响应标准；上线全链路数字合规平台，实现供应商准入、员工行为轨迹、实验室访问、社交媒体发布等关键节点自动留痕与异常预警；对 KOL 型高管实施“合规熔断机制”，单次未经审批的信息披露即触发停职审查。

优化诉讼与公共沟通策略

建立诉讼目的分类管理体系：维权类诉讼聚焦证据链完整性与赔偿效率，避免选择性执行；声誉类争议优先启动第三方合规审计并公开摘要，替代单向法律投诉；所有对外声明须经合规委员会联签，禁止使用割裂创始人专业形象的抗辩话术，统一以“产品责任归属体系”替代个人话语免责表述。

强化跨域合规能力建设

组建全球合规中心，按欧盟 GDPR、美国 FTC 指南、中国《数据出境安全评估办法》等核心法规设立区域合规官；针对汽车业务单独编制《智能网联汽车全生命周期合规手册》，覆盖 V2X 通信安全认证、OTA 升级备案、事故数据存储等 27 项强制要求；每季度向投资者披露合规投入占比、高风险业务合规审计覆盖率、重大诉讼进展三类核心指标。

第十三章 参考资料

1. **【舆情观场】** 2026 年小米汽车不能只是那个“被宠溺的新同学”

2. 10 万 + 舆情热度、37% 负面占比!小米 KOL 合作危机全复盘
3. 跳出雷军,才能看清小米舆论危机的真相
4. 2026 年小米舆情的公关该如何破局
5. 小米之鉴,行业之戒
6. 隐秘的账本:小米“舆论过山车”背后的资源战争
7. 雷军回应小米争议:水军诋毁必投诉,科技企业真相是什么?_直播
8. 小米走到交叉路口:硬核米粉与舆论之困|大鱼财经
9. 神坛与人间:小米的信任崩塌与重构启示录
10. 失序的小米公关位:信任危机下的成长阵痛,但 YU7 仍值得期待
11. 关于对上海小米投资管理有限公司采取出具警示函措施的决定
12. 私募投资基金监督管理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62 号）
13. 防范和处置非法集资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737 号）
14. 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私募基金管理人公示信息查询结果
15.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登记信息
16. 因小米宣传违法,北京市工商局向雷军发罚单
17. 小米汽车 SU7 Ultra 碳纤维前舱盖虚假宣传案二审维持原判
18. 从法律角度来看,小米在 P2P 事件里该承担什么责任,违法了吗
19. 热议!从“大字吸睛小字免责”到 AI 造假,营销争议背后

的法律审视

20. 芯片侵权 14 人被抓!小米“躺枪” 紧急声明
21. 山东小米金融服务外包有限公司商标侵权案件判决书
22. 小米科技半年净利润 250 亿,竟因 50 元被法院强制执行
23. 天坛街道常态化走访机制工作模式
24. 宁波市“110 同城同救”临时救助制度实施方案
25. 十里铺街道冬春季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方案
26. 龙潭街道企业培育与信用建设实践
27. 张羌街道“慧眼智慧巡检管理系统”应用案例
28.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_天眼查
29. 小米廉洁举报平台制度汇编
30. 小米三季度营收净利润双丰收,背后隐藏哪些法律风险
31. 小米正滑向法律性死亡?治理沉疴、战略迷航与破局之道
32. 观点|从小米高管“泄密”被辞事件看企业商业秘密保护与法律责任
33. 法院公告详情:(2024)粤 0303 民初 23790 号
34. 法院公告详情:(2024)粤 0306 民初 25701 号
35. 被小米法务举报侵权,然并卵
36.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
37. 工业和信息化部电信业务市场综合管理信息系统
38. 北京市通信管理局—增值电信业务许可查询
39. 国家金融监督管理总局—保险中介信息查询
40. 中国证监会—基金销售机构名录
41. 小米集团 2023 年年度报告(英文版)
42. 小米集团官网—公司介绍与业务概览
4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涉侵害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开庭公告(天眼查 APP)

44. 最高法发布人民法院依法保护民营企业产权和企业家权益典型案例（2023 年 8 月 2 日）
45. 成都公安公布侵犯知识产权典型案例：“10·16”假冒注册商标案（2025 年 1 月 6 日）
46. “丽水小米”被小米科技起诉商标侵权索赔 500 万案进展（2026 年 1 月 26 日）
47. 信用中国平台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信用信息查询结果（2026 年 1 月 27 日）
48. 《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信息保护法》
49. 《米盟广告 SDK 隐私政策》（2025 年 10 月 13 日版）
50. 国家网信办关于某手机厂商违规收集使用个人信息的行政处罚决定书（国信罚字〔2025〕第 08 号）
51. 《快应用备案流程和操作指引》（小米开放平台，2025 年 5 月 14 日）
52. 《快游戏备案流程和操作指引》（小米开放平台，2025 年 7 月 15 日）
53. Canalys《2025 年中国智能手机用户忠诚度报告》
54. 天星金融隐私政策（2026 年 1 月 8 日更新）
55.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爱企查
56.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天眼查
57. 广东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爱企查
58. 小米科技(武汉)有限公司-企查查
59. 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高级管理人员失信记录查询
60. 中国裁判文书网—涉小米集团及高管案件检索结果
61. 天眼查—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股权穿透及高管关联图谱（2026 年 1 月更新）
62. 小米集团 2025 年年度报告（港股公告编号：HKEX-01810-2026-ANN）

63.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被告/被上诉人的产品责任纠纷开庭公告
64. 小米科技有限责任公司作为原告/上诉人的商标权及不正当竞争纠纷开庭公告
65. 镇安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吊销营业执照公告（镇市监处罚〔2026〕16号）
66. 光明区人力资源局欠薪黑名单通报（2026年1月22日）
67. 小米巨省电空调宣传争议与消费者信任危机分析
68. 北京市工商行政管理局海淀分局行政处罚决定书（京海市监罚字〔2018〕第127号）
69. 市场监管总局关于《广告引证内容执法指南（征求意见稿）》公开征求意见的通知
70. 《银行保险机构资产管理产品信息披露管理办法》（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令2025年第3号）
71. 《互联网广告管理办法》（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令第72号）
72. 小米集团关于广告合规整改的公开声明（每日经济新闻，2026年1月4日）